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晋都大道中段公司会议室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a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b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c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11、12(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10、12(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何正生、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郭郑坤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欲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持有异议议案无法表决弃权者,视为弃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6	翔宇医疗	2026/4/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晋都大道中段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人资格的有效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委托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套、传真资料首页顶端需空出空白,电子邮件需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晋都大道中段
联系人:吴利东
电话:0372-7776066
联系传真:0372-7776066

电子邮箱:symedical@xy.com
邮政编码:453000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有表决权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5,998,969.65	59,998,100.41	30,000,000.00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3,000,000.00	49,600,000.00	0.00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7,225,794.21	18,900,521.26	0.00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192,931.28	9,927,361.12	0.00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0.00	0.00	0.00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0.00	0.00	0.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614,828.83	304,199,090.37	0.00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00	0.00	0.00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00	0.00	0.00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00	0.00	0.00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0.00	0.00	0.00
12a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0.00	0.00	0.00
12b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0.00	0.00	0.00
12c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0.00	0.00	0.00

委托(签)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 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增补1名独立董事。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事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需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人员组成变动情况,《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需进行修订。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完善薪酬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3,020,274	186,167,074	-4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0,010.20	22,951,013.60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93,091.68	18,708,109.46	2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5,275.70	20,444,216.27	1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1	0.15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35,548.20	38,245,456.20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53	20.56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8,925,897.27	3,276,109,663.81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4,109,739.40	3,069,561,289.34	1.1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59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4,149.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288.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9,988.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1.08	
合计	2,989,818.52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1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以及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0	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业务出借的限售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90,286,560	56.43	0	0
翔宇医疗(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9,243,320	5.78	0	0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59,718	2.54	0	0
苏州唯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9,729	1.22	0	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848,000	1.18	0	0
嘉兴泽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0.98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基金	1,068,000	0.67	0	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908,680	0.57	0	0
河南省豫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21,663	0.53	0	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521,663	0.33	0	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请投资者查阅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新增9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累计获得403项,已累计获得各项授权专利2,554项(有效发明专利1,897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56项(有效发明专利254项);新增软件著作权2项,累计获得281项。

2. 公司牵头申报的“河南省智能口腔康复设备技术创新中心”成功入选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程。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参与申报的“产学研医联动康复技术突破 重塑阿尔茨海默病精准诊疗新路径”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一等奖。
4. 公司申报的“基于非侵入式脑机接口技术的康复治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中国医械产业联盟2025十大进展。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取得日期
1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2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3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4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5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6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7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8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9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10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11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12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13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14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15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16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17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18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19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20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21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22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23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24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25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26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27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28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29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30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31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32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33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34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35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36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37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38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39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40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41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42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43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44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45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46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47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48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49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11
50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101000000.00	2025.03